

附件 1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部门 (单位) 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 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 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

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897 人，实有人数 2662 人。内设科

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大学、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总支出 65.8 万元，其中：芦淞区 22 万元，荷塘区 4 万元，天元区 28.8 万元，石峰区 11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 103.6 万元，实际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75 号）精神，2019 年起，全省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发放人才津贴。

按照《株洲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现行城区财政体制分担，如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天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 40%、区级 60% 的比例分担。2024 年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有 811 人，其中：自然村寨学校及教学点教师有 6 人，村委会所在地学校教师有 264 人，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城关镇）学校教师 541 人，详细拨付明细见表 1。市本级足额安排应分担的人才津贴资金，及时发放人才津贴，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有利于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表 1：2024 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市级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4 年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				2024 年应下达资金			市区 分担 比例	2024 年市 级应分担 资金
	小计	自然村 寨学校 及教学 点	村委会 所在地 学校	乡镇政府 所在地（不 含街道、城 关镇）	小计	省级分担 比例	市县级分 担比例		
芦淞区	247		80	167	59	15	44	50%	22
荷塘区	59			59	11	2	8	50%	4
天元区	346	6	184	156	96	24	72	40%	28.8
石峰区	159			159	29	7	22	50%	11
合计	811	6	264	541	195	49	146		65.8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对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还不够，项目档案归集整理还需加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精细测算支出额度，把需求核准核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6	103.6	65.8	10	63.51%	6.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3.6	103.6	65.8	10	100%	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对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根据学校所在位置，按照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发放人才津贴。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按照学校在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关镇）三类情况，分别给予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月的人才津贴。各地实施的乡村教师人才津贴高于省定标准的继续按原定标准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五区享受村委会所在地学校教师人才津贴人数	264名	264名	8	8	
			城市五区享受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教师人才津贴人数	541名	541名	8	8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享受人才津贴的比例	100%	符合条件的100%享受	8	8	
			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发放时间	当年发放，最好按月发放	当年发放，最好按月发放	8	8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困难问题	切实解决	切实解决	5	5	
			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5	5	
			尊师重教的氛围	浓厚	浓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乡村中小学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市区分担比例	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天元区按市级财政40%、区级财政60%比例分担，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	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50%的比例分担，天元区按市级财政40%、区级财政60%比例分担，经开区由同级财政承担。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贫困县以外的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的在编在岗教师(含特岗教师)发放标准	300元、150元	行政村(含自然村)所在地每月不低于30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不含街道、县城关镇)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	5	5	
			贫困县乡村教师人才津贴发放标准	700元、500元、300元	自然村寨、村委会所在地、乡镇所在地(不含县城城关镇)分别不低于700元、500元、300元每	5	5	
			原高于省定标准发放的乡村教师人才	继续执行原政策	继续执行原政策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总分				100	96.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邓琴音

填报日期：2025-5-6

联系电话：0731-22663752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易常

